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6]第 252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盈趣科技”）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晓华律师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8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鉴证、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6 年 3 月 19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

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6.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三）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就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

人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由招商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等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拟向 112 名投资者发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公司、前二十名股东（2026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后共 6 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7 家 QFII、17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32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 119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文件，邀请上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为本次发行共同制作了《认购邀请书》《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书》主要内容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申购报价单》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

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根据投资者的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申购文件，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除 1 名投资者管理的 1 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每档申购价格（元/股）	每档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洪清堆	16.50	2,300	是	是
2	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	2,300	是	是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0	7,000	是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9	2,300	无需	是
5	UBS AG	15.78	2,600	无需	是
		15.38	3,500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3,400	无需	是
		15.37	4,4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5,1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6	3,568	无需	部分有效
		15.81	10,053		
		15.55	14,684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0	2,300	是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1	3,980	无需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	3,036	是	是
1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38	20,000	是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2	2,680	无需	是
		15.63	4,865		
		15.39	7,632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2,300	是	是
		15.36	2,500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对应认购对象的申购（合计 42 万元）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上述有效报价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获配股票的确定

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36 元/股。

根据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招商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50,546,519 股，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899,997.03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获配股票限售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股票限售期（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12,361	199,999,988.5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26,326	146,419,630.6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5,497	76,319,688.89	6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4,326	69,999,990.62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8,146	50,999,904.02	6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2,715	43,999,929.55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89,456	39,799,938.72	6
8	UBS AG	2,277,163	34,999,995.31	6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5,276	30,359,992.12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6,420	22,999,975.40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6,421	22,999,990.77	6
12	洪清堆	1,496,421	22,999,990.77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5,991	15,000,981.67	6
合并		**50,546,519**	**776,899,997.03**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确定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四）签署认购合同及缴款

1．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通知各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认

购合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8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00 止，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述 13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合计 776,899,997.03 元，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 13 名最终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双方、双方的保证和承诺、认购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双方的保证和承诺、保密、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相关合同的内容约定明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五）验资

1．根据容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8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00 止，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述 13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合计 776,899,997.03 元。

2．2026 年 11 月 23 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7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46,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7 元，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6,899,997.0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280,292.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619,704.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546,51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215,5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721,073,185.9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相关合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本次发行的

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股份上市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即发行对象，下同）提交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认购产品信息表、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其中，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一家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UBS AG 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境外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洪清堆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最终获配的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最终获配的 UBS AG 为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最终获配的洪清堆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需要备案的情形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

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材料、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本次最终确定的 13 名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承诺：“（1）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我方参与本次申购。（2）我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主承销商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3）

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5）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6）在获得本次发行股份前，我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发行人股份融券合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相关合同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陈晓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2026年11月26日